#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## 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 渡边庸一先生(WATANABE YOICHI)(以下简称"渡边庸一")持有公司股份 105, 421, 42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3%,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取得的股份,均已于2023年9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发布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32)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 128, 334 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;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过 4, 256, 669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本次减持后,渡边庸一先生当前 持有公司股份 105, 421, 421 股, 持股比例为 49.53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渡边庸一先生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份减持结果告 知函》,渡边庸一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渡边庸一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□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□否
	其他:
持股数量	106, 416, 730股
持股比例	50. 0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106, 416, 73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渡边庸一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9月6日
减持数量	6, 384, 961股
减持期间	2025年9月29日~2025年11月25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, 2, 128, 292 股
量	大宗交易减持, 4, 256, 669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7.24~21.5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20, 515, 982. 76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%
当前持股数量	105, 421, 421股
当前持股比例	49. 5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	、承诺是否一致	√是 □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
- 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✓已达到
- 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## 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✓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□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□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 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□其他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## 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渡边庸一(WATANABE YOICHI)	✓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□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□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√ 不适用		

## 3. 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(二)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渡边庸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0.00%变动至

49.53%, 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%刻度, 具体情况如下:

投资者名 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比例 (%)	变动后股数(万 股)	变动后比例 (%)	权益变动方 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	资金来源 (仅增持填 写)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:							

渡边庸一	10, 641. 6730	50.00%	10, 542. 1421	49. 53%	集中竞价 □ 大宗交易 ☑ 其他:	2025/11/25 -2025/11/2 5	
合计	10, 641. 6730	50. 00%	10, 542. 1421	49. 53%			

## (三) 其他说明

- 1.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. 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